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本公司將於落實配售代理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後另行作出公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4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本公司現擬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543,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38,18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籌集的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的資金）合共約為39,72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本公司將於落實配售代理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後另行作出公布。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概述認股權證配售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承配人之挑選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儘管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接受的條件所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接受的條件所限）新股上市及買賣，而且上述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完成前遭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的申索，惟基於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92,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新股數目：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發行92,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3%；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並無調整）約16.55%。

認購價及權利： 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415港元認購新股，惟可因應（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股份、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資本、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適用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按低於正股適用市價90%之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按低於適用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而調整認購價。每項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認證。

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5.0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3.4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認購限制：

倘若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後，相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觸發水平的百分比），或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須要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倘若適用）遵照收購守則須取得股東豁免，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此外，倘若緊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後，股份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亦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行使期間：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有效期間按整筆認股權證認購價金額或認購價完整倍數轉讓，惟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把認股權證上市，惟會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股的地位：

新股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被正式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零碎股權： 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被行使後，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會把相當於行使相關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時所付認購款項不完整數額的餘數退還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回收權：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佔全部認購權價值少於10%，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認購權或讓認購權失效。當有關通知到期時，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就其成功配售認股權證數目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收取2%佣金。

## 所用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543,000港元，本集團現擬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38,18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籌集的資金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的資金）合共約為39,72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淨價（按認股權證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之總數量而計算）約為0.43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可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尤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 發行新股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前，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92,779,800股股份（不超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3,899,000股的總面額20%）。認股權證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共有463,899,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並無調整）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卓達有限公司 (附註)	211,720,000	45.64%	211,720,000	38.09%
Katsomalos Nikolaos	116,000,000	25.01%	116,000,000	20.8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92,000,000	16.55%
其他公眾人士	136,179,000	29.35%	136,179,000	24.49%
	<u>136,179,000</u>	<u>29.35%</u>	<u>228,179,000</u>	<u>41.04%</u>
總計	<u>463,899,000</u>	<u>100.00%</u>	<u>555,899,000</u>	<u>100.00%</u>

附註：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卓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新股，當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有關限制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布日期，概無已發行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0.415港元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將發行92,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5%。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照常辦公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股權證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92,779,800股股份）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按初步認購價0.41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新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最多9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4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鍾厚泰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